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19〕36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24号）精神，现将2019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三、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99）”科目，支出列“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130299）”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 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
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2005-2009 年育林 基金收入合计	资金分配比例 (%)	本次分配下达 补助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35.09	26	63.90	

